

马兰绽放青青草原

——记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



办案组成员实地查看涉案草原植被恢复情况。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温星星

位于蒙陕宁3省区交界处的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被称为“马兰花故乡”。但是，因毛乌素沙漠横亘其间，草原、林地荒漠化严重，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极其脆弱。鄂托克前旗检察院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倾力打造“马兰卫士、绿色先锋”公益诉讼品牌，让芬芳马兰嫣然绽放在青青草原。

在绿水青山中守望

2015年，鄂托克前旗检察院成为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首批试点单位。民事行政检察科仅有的两名干警丁洁和阿茹恒毅然承担起了这项重大改革任务。她们说：“改革的成效要用实实在在的案说话。”

她们经过认真学习、反复琢磨，调阅和审阅大量案卷后，盯上了本院办理的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在一次检委会上，丁洁提出：“能不能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的作用，让被破坏的草原林地得以修复？”当时，检委会正在讨论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大家有一个共同感受：多数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虽然结案了、人也判了，但被破坏的草原林地一直无法恢复。她的提议，得到大家的认可和赞同。

说干就干。她们立即与主管部门对接，排查全旗4个乡镇非法开垦草原林地案件。经调查发现，辖区内过去3年共发生破坏草原林地案件400多起，经本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有8起共计3000多亩草原一直未恢复植被。数目之大，令人惊讶。一方面是脆弱的生态，一方面是非法开垦；一方面是建设保护，一方面是没有恢复的植被……公益诉讼检察大有可为。

2016年3月，鄂托克前旗检察院第一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出炉。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关系基层农牧民利益，部分群众对恢复植被的要求甚是抵触。再加上对政策和法律的理解不深，这些都给植被恢复工作加大了难度。办案人员在回访中，往往是一边现场调查、一边普及法律知识。经过多次跟进，被破坏草原原有未恢复的情况。

2016年9月，鄂托克前旗检察院正式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由此也成为鄂尔多斯市首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基层检察院。

经过不断摸索和反复实践，集保护、打击、预防、修复为一体的生态检察工作模式在鄂托克前旗检察院形成。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也从最初的2人扩充到7人，他们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惩防并举”的工作思路，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紧盯植被恢复，牵头制定《植被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并建立了生态修复诚信账户。据了解，自2015年试点以来，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共办理保护草原林地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108起，督促恢复林地1500余亩、恢复草原6000余亩、收取植被恢复保证金85万元。与此同时，当地非法开垦、占用农用地现象得以遏制，草原、林地资源得到切实保护。该办案组的创新创优项目，连续两年获得鄂尔多斯市创新创优项目前3名的好成绩。

拓宽案件范围

2016年3月，山东警方破获一起案值5.7亿元的非法疫苗案，轰动全国。

鄂托克前旗人没想到的是，涉案的部分疫苗竟然流入了本地。经查，鄂托克前旗散牧者其镇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违规采购未按规定冷链运输的“问题疫苗”并接种获利，严重威胁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针对行政机关在疫苗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鄂托克前旗检察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即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该案的办理，是我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一个重大突破，拓宽了我们的办案思路。”时任该院副检察长也是案件承办人的高社国说。

此后，鄂托克前旗检察

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的时期，案件范围不断拓展，案件质效不断提升。

2021年，居住在学校附近的包女士向该院检察官反映，学校门口道路两侧绿化带枝繁叶茂，遮挡了交通指示牌，存在安全隐患。收到线索后，检察官细心地排查了辖区所有学校的周边道路，发现很多学校门口都存在道路交通指示牌被遮挡的情况，上下学时段车流量较大导致事故频发。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该院向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对辖区道路绿化带的树木进行排查、修剪，让“隐身”的交通标识露出“真容”。

“孩子们走在路上安心多了！”现在，包女士心中的石头终于落了地。2022年5月，该案成功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

办案中，该院坚持科技赋能理念，积极对接各行政机关执法信息平台，助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19年，办案组在办理一起非法占有农用地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非法开垦的草原上种植了经济作物，涉案地块经行政主管机关确认为水浇地。办案组调取历年遥感影像地图进行对比核查，发现有43起案件存在上述问题，随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受此启发，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对全市土地确权工作进行摸排后，依法向市级主管机关提出检察建议。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办理的这一案件，后来入选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与公益保护志愿者携手

作为办案组的一员，王宇燕对于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深有体会：“大多数案件都是我们深入农牧区一件一件挖出来的。”

但是，王宇燕和同事们也意识到，公益诉讼检察绝不可仅凭一己之力，应该动员更多的人参与其中。今年4月20日，办案组探索建立了“公益诉讼+基层网格员”的案件线索发现机制，聘任全旗480名网格员为公益保护志愿者，确保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覆盖面广，社会影响力大。

2021年，该院决定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鄂托克前旗境内有明长城、隋长城约82公里，长城两侧没有道路供车辆行驶，由公益诉讼检察官沿线逐一查看的话，将花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怎么办？该院决定向长城遗址所在的乡镇寻求支援。

土生土长的十三里套村村民、公益保护志愿者谢国强对长城十分熟悉。在他的帮助下，检察官很快找到了多处因风化等原因遭到破坏的长城墙体，还发现人为涂鸭、刻字的痕迹。检察官通过无人机航拍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推动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能为公益诉讼出一份力，我感觉很荣幸。”谢国强说。

据悉，今年以来，鄂托克前旗检察院通过公益保护志愿者收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1件，立案7件，公益保护志愿者参与案件办理、听证等活动11件次。为让更多群众参与公益保护，该院还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检察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出台《公益诉讼线索奖励办法》，研发线索摸排大数据平台。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许多重大部署，都与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自治区确定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直接相关，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下，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不断探索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的‘最大公约数’，守护好这片青悠悠的草原、蓝幽幽的马兰……”而今已经是团队负责人的丁洁表示。

旧矿区“变身”生态体验科技园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徐海雄)“变化太大了，跟记忆中完全不同。经过生态环境治理建设，千亩旧矿区已经改变了模样。”近日，全国劳动模范、陕西省榆林市人大代表张应龙对检察机关推动某露天煤矿水土保持和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表示认可。

2021年9月，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陕西省检察院遂级向神木市检察院交办一起某露天煤矿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的案件线索。神木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查明了案件事实：某露天煤矿地处风沙草滩区，属黄河流域毛乌素沙漠向黄土

高原的过渡地带，生态环境脆弱，且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导致近3000亩空区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1000多米长的排土场边坡出现雨水侵蚀沟现象。

同年10月9日，神木市检察院邀请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煤矿实地查看，共同研究治理措施。其间，该院检察长延伟组织相关部门与矿方座谈，提出企业作为生态治理修复主体，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思路，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为目

标，努力将露天煤矿采空区治理打造成矿山生态修复的样板。该院针对某露天煤矿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建议，矿方表示将按照建议及时整改。

随后，神木市检察院向市水利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某露天煤矿等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依法进行监管。市水利局随即成立工作组，依法责令某煤炭公司限期治理采空区水土流失问题。

2021年10月下旬，某煤炭公司按照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结合矿山地质地貌及黄土高原气候特征，制定了详实的治理修复方

案，因地制宜打造“绿色矿山+产业发展”典范模式。不久，市水利局书面回复称，某露天煤矿及时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因受冬季气候影响，将在来年春季继续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等。

神木市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多次赴现场查看。目前，经过一年多的精心治理，这片旧矿区已经建设成为榆林市及西北地区矿山生态修复的样板，现代农业种植园、水果生态体验园、有机畜牧业科技示范园为人称道，该煤矿也被纳入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湖·矿·耕地

近年来，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多角度、全方位为民办实事解难题。2021年，该院在淄博市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排名第一，连续两年在淄博市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排名第一。

“有人开车掉湖里了！”今年1月，桓台县一民间救援队接到电话，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有人请求救援。桓台县检察院获得线索后，立即展开实地调查，发现事故原因是现场无护栏。3月7日，该院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完善公园安全设施。相关监管部门收到建议后立即整改。4月20日，检察官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时发现，湿地公园已设置了护栏、护堤及警示牌。

作为中国首批美丽河湖，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是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国家水利风景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今年6月6日对外开放。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律娜娜欣慰地说：“我们的工作为景区开放奠定了安全基础。”

2010年至2017年，周某等人超范围在承包的矿场开采铁矿

石，并加工成铁粉后对外出售，销售金额7500余万元，造成当地生态环境恶化。桓台县检察院在追究周某等人非法采矿行为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失进行鉴定。“我们与相关部门就修复费用的认定标准、修复方案的验收、诉讼请求的确认依据等问题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律娜娜告诉记者。根据鉴定意见，该院请求法院判决周某等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500余万元，并承担鉴定费75万元。

今年6月27日，法院先就该案刑事部分作出判决，依法判处周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并依法追缴、没收全部违法所得。8月9日，法院对此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作出判决，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在审理周某等人涉恶案件时，桓台县检察院发现周某有破坏耕地的行为，随后多次派人到现场调查，深入了解涉案土地情况。经查，早在2009年3月，张

某承包了桓台县果里镇杨家村集体耕地2760平方米，非法用于粉碎铁矿石和堆放矿渣、尾矿等，并将其中1232平方米土地硬化建设其他设施。截至2021年12月法院开庭审理周某等人涉恶案时，该硬化土地仍未恢复。该院依法对周某非法占用耕地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直拒不认罪的周某，直到2022年6月2日才承认了自己占用并破坏耕地的行为，同意对破坏的耕地进行复垦并接受调解。周某虽然有复垦意愿，但其羁押于看守所，无法履行复垦义务，遂委托其儿子张某某对硬化土地进行复垦。

桓台县检察院就此案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在听证员见证下，张某某出具了复垦保证书，并在7日内对涉案耕地进行复垦。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首先要考虑为群众解决问题，让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实现‘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法治化治理’一体进行的良好效果。”该院检察长王永栋说。

(本报记者郭树合)

玩游戏视频咋被挂上网?

不久前，小王在网上发帖吐槽：自己与同学到浙江省象山县某娱乐服务部玩游戏，商家竟然公开了监控录像，自己玩游戏时被吓到的样子因此出现在商家运营的短视频账号里。

2022年6月，象山县检察院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发现小王反映的线索后，该院立即翻看了某商家运营的短视频账号，发现该账号发布了多个监控视频，视频中能清晰看到消费者玩游戏的具体时间、正面影像、行为动作，且未作匿名化处理。根

据相关规定，人脸信息、行踪轨迹均属于个人敏感信息。检察官初步推断商家的行为涉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及隐私。

为消除潜在风险，象山县检察院进行立案调查，发现自2021年10月以来，该商家共发布有游戏宣传文案的短视频280余个，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视频117个。经实地走访营业场所，检察官查明店内装有监控26个，且公开监控录像前并未告知消费者。

象山县检察院认为，商家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监控录像予

以公开，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权益。2022年8月，该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依规处理商家上述行为，并加强消费领域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

相关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并约谈涉案商家负责人。近日，象山县检察院开展“回头看”，确认商家已删除了全部未作匿名化处理的监控录像。

(本报记者蓝恒 通讯员方芳 王艺格)

保护“崇阳文化地标”

“崇阳有本双合莲，几句新闻不多言……”产生并流传于湖北省崇阳县的长篇叙事山歌和民间叙事诗《双合莲》，创作于清朝道光年间，在当地可以说是家喻户晓。诗篇以写实的手法揭露了封建家族制度迫害自愿相爱的青年男女的罪恶，其中关于买卖婚姻、棺葬立碑等场面的描绘，具有历史学和民俗学的价值。以诗中女主人公名字命名的郑(邓)秀英故居是县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崇阳的文化地标”之一。

今年初，崇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接到“益心为公”检察

云平台志愿者提供的线索：郑(邓)秀英故居有部分损坏，且存在安全隐患。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走访，确认情况属实。

随后，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对郑(邓)秀英故居的监督管理职责，确保文物安全，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双合莲》的传承和传播。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整改。

今年夏天，该院先后两次对案件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相关职能部门虽然采取了一些整改措施，但仍未全面履职，致使郑(邓)

秀英故居安全问题日趋严重。为此，该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1月17日，经庭审，法院判令相关职能部门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对郑(邓)秀英故居继续履行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此次庭审和往常不一样，崇阳县检察院今年新聘任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崇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杨好，作为公益诉讼起诉方的一员参加了庭审，有效弥补了公益诉讼检察官出庭应诉经验不足的短板。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洪瑞琛)



高山湿地美似“童话世界”

“现在，老界岭景区滑雪场地盘缩小了，而桦树盘高山湿地扩容了……”近日，在河南省西峡县桦树盘高山湿地，前来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的西峡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海山，对湿地的变化看在眼里、喜上心头。

桦树盘高山湿地位于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老界岭核心区，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涵养区。该湿地隐藏在高山密林中，面积千余亩，水塘密布，溪流潺潺，植被类型多样，鸟类众多，具有很高的科研和观光价值。一般的湿地海拔在1300米以上，是中原唯一的高山湿地，环境优美似“童话世界”。

2021年底，西峡县检察院在开展“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中发现，由于老界岭滑雪场早期开发不当以及当地农村违法修路建房等，导致部分湿地被占用，桦树盘高山湿地面积由千余亩萎缩至数百亩。此外，周边农户在湿地内从事开垦种植、畜禽养殖，一些游客在湿地露营野营，养殖粪便直接排放，生活垃圾随意丢弃，致使湿地生态功能遭到严重破坏。因历史原因，该湿地至今未能列入湿地保护名录，存在监管漏洞和保护不到位问题。

2022年初，西峡县检察院向西峡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尽快对桦树盘高山湿

地进行科学普查，查明区域内及附近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区域范围等基础数据；尽快将桦树盘高山湿地列入保护名录，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加强日常巡查，扎实做好基础性保护工作。西峡县林业局和当地政府迅速行动，对老界岭滑雪场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把盲目扩大的面积缩减到原规划范围。湿地所在乡镇安排了专人在旅游高峰期轮流值班，提示游客文明旅游。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西峡县启动“绿色修复”工作，目前已为湿地补绿800余亩，清理垃圾10余吨。
文/图：本报通讯员王永强 马志全